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54號

原告 杜宇壹（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
被告 劉宇青

邱吾胥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劉宇青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就被告邱吾胥所犯如上開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24部分（即原告杜宇壹部分）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13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54判決無罪，然原告前已具狀表示，若本件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則請求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一併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

法官 張瀨文

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